

附件二、節水輔導改善獎勵—回收率計算表

(改善前……年度)

原始取水量			總回用水量	總循環水量		消耗水量	排放水量	現況水回收率	
自來水	地下水	其他		其他循環水量	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			R1	R2
CMD	CMD	CMD	CMD	CMD	CMD	CMD	CMD	%	%
合計: CMD				合計: CMD					

(改善後……年度)

原始取水量			總回用水量	總循環水量		消耗水量	排放水量	現況水回收率	
自來水	地下水	其他		其他循環水量	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			R1	R2
CMD	CMD	CMD	CMD	CMD	CMD	CMD	CMD	%	%
合計: CMD				合計: CMD					

$$\text{回收率R1(重複利用率)} = \frac{\text{總循環水量} + \text{總回用水量}}{\text{總用水量}} * 100\%$$

$$\text{回收率R2(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)} = \frac{\text{總循環水量} + \text{總回用水量} - \text{總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}}{\text{總用水量} - \text{總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}} * 100\%$$

上式：總用水量= 原始取水量+總循環水量+總回用水量

註：上述相關名詞:參照經濟部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。